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勞務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	S1150306
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2. 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 切結書 1。			
4. 維護勞工權益切結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廠商信用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8568 號函,如投標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票據信用資料,以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亦得作為本案廠商信用證明文件之用。			
非屬拒絕往來廠商(由本中心查詢確認)			
應附特定證件或其他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